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審查意見通知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
段 185 號 3 樓

聯絡人：吳珀昭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236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黃崇睿 君（代理人：張耀暉
專利師、呂昆餘 專利師、莊志
強 專利代理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（114）智專行（設）03030 字第
發文字號：11421045620 號 
速 別：速件 *11421045620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第114302110號專利申請案經審查有說明一所述情事，請
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。屆期未申復
說明或修正者，依專利法第142條準用第46條第2項規定將
不予專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審查認為：

- （一）本案「梳子」與先前技藝（引證資料）比較觀之，兩者於
梳理部皆具有「呈左右曲折之造型」設計特徵；本案雖
於外形輪廓之部分與上述先前技藝略有差異，惟該等差
異僅係簡易之修飾變化，且就其整體外觀並未能跳脫上
述先前技藝而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，為其所屬技藝領域
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之創
作，不符合專利法第122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具創作性。
- （二）檢附引證資料：2017年12月25日公告日本第D1593973號
意匠公報。

- 
- 二、本案如有修正、訂正，應依專利法第142條第1項準用第43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42條第1項準用第44條第3項、專利法施行細則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1條準用第38條之規定辦理，並請依專利修正申請書、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之規定撰寫。
- 三、若需當面示範或說明者，請以「面詢申請書」敘明面詢所依據之版本、面詢事項及說明並繳交規費新台幣1千元，本局認為有必要時，將另行通知面詢地點及時間。
- 四、檢送本案檢索報告1份。本案檢索報告如附有引證用之非專利文獻，僅供專利申請人個人參考之用，如涉及其他利用該著作之行為(如：列印紙本對公眾散布、將檔案上傳網路等)，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以避免侵權。

正本：黃崇睿 君（代理人：張耀暉 專利師、呂昆餘 專利師、莊志強 專利代理人）

副本：